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沙簡字第420號

原　　告　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芃葳
訴訟代理人　詹益辰
被　　告　靳珊珊
訴訟代理人　靳承振
　　王康齡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08月16日至原告公司任職企畫專員一職，負責專案之規劃與經費報價等業務，至106年12月29日離職。被告任職期間負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7-108年度流行音樂產業推動計劃行政服務委託」案(下稱系爭委託案)之企劃工作，因被告所提供報價之經費表錯估該案履約期限因而導致原告履約須給付之年終獎金及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經費短少，共計新臺幣（下同）382,274元。被告製作該經費預算表並未經過原告公司主管審核即自行送印提案計並進行投標作業，投標後亦未告知原告該案經費報價錯誤之情事，以致原告無法於該案合約簽訂前修正錯誤，即至被告自原告公司離職，被告皆未告知原告此項個人疏失。而原告於業務承接後經由客戶告知報價錯誤乙事，因合約已簽訂完成並進入履約階段，故須由原告負擔該筆因被告業務疏失所致之短少經費，共計新臺幣382,274元。被告疏失所致之短少經費須由原告全額負擔，爰依民法第188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害382,274元。

（二）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382,27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日

起加計5%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於106年6月交通大學畢業，係社會新鮮人，並於同年8月16日進入原告公司，係畢業後的第一份工作，職位為企劃專員，由於被告係社會新鮮人，於政府標案、企畫書撰寫等事務為初次接觸，且公司於員工進入公司後並無辦理教育訓練，因此所有企畫書是一定會交由主管進行內容及經費編列審查，如被告所提證十五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所有企畫書皆會透過信箱寄送，或是存入公司共用槽給主管審核，以確保企畫書之編列並無錯誤。依原告公司規定，所有要投標任何機關的企劃書，完成後，皆須經主管李芃葳做最後的審查，若有錯誤，該主管會告知此企劃書的負責人，並立刻修正。且原告公司一向是由老闆或主管下載案子後，再由主管寫在公司白板上，進行工作分配。原告公司規定每個投標案件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完成，必須由公司所所提供的電子信箱傳送給主管李芃葳，再由她進行審查。系爭委託案，被告曾於106年12月13日，將此案所完成之企劃書以公司的電子信箱傳送給主管李芃葳後，用自身LINE通知主管李芃葳，請她就此案審看一下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再請她將審查完的企劃書返還被告，以利被告修改。主管李芃葳於被告告知的同日(即106年12月13日)回覆：「OK」，表示知道；並在返還企劃書之後，請被告將此案之企畫書交由曾經負責過「105-106年度流行音樂產業推動計畫行政服務委託」的其他部門同事呂采蓉再次確認。被告並無原告所指「未經過原告公司主管審核」一事。且主管李芃葳絕無可能在沒有看過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或不知情的情況下，要求被告將該案之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交由不同部門之員工審查；若有，則是原告公司主管李芃葳未盡到審查及監督之責任。

(二)原告公司之作業流程除上述須經過公司主管審核，再依主管李芃葳所修改之企劃書以公司電子信箱傳送的方式，送至影印店列印裝訂；再由主管李芃葳或老闆黃維量開車，將主管

審核完之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以及蓋有公司大小章之投標相關文件，載去郵局統一寄出。該公司作業流程就是如此。且影印店離原告公司甚遠，搭乘大眾運輸至該影印店需花費將近1.5小時的時間，來回即需將近3小時。該公司連勞基法保障每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都沒有，更遑論可以讓員工擅自離開工作崗位長達3小時而不被主管或老闆發現。另自106年12月13日主管李芃葳回覆:「OK」後，被告持修改後主管無異議之「107-108年度流行音樂產業推動計畫行政服務委託」一案，便在原告優利公司完全知情的情況下，由主管載出去寄出。所以並無原告所說「自行送印提案計畫並進行投標作業」一事。

(三)原告公司因被告持主管李芃葳所審查後之企劃書以及與其他部門同事呂采蓉前往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作提案簡報，而獲得此案生意。因被告當時提案的經費總預算高於該機關之預算，原告公司為了順利承攬此案生意，老闆黃維量即於106年12月28日，指示被告同事楊琦，以LINE轉告被告，要求被告於同年月29日下午前往該單位議價，並於同年12月29日上午，告知被告議價時，以該機關之底價承攬。106年12月29日該日議價完畢，被告即辦理正式離職手續，將手中所有原告公司資料(含信箱密碼)轉接給同事楊琦。爾後，被告手中並無持有任何攸關原告公司業務的資料，也無法登入公司信箱，從此不再搭理有關優利公司的所有業務。原告公司在106年10月中旬便規定員工不得休假，即周六周日都得來公司上班(被告曾連續工作長達54天才休息1天)；且依11月、2月出勤紀錄可得知，被告於該公司有多次超時加班工作之事實。長時間工作造成被告無論精神上或身體上之健康皆有莫大之損害。因被告長時間不能休息所造成的精神不濟，工作無法達到主管李芃葳之期望，遂於106年12月26日被主管李芃葳約談。因被告不堪長時間不得休息之工作壓力，主管李芃葳便要求被告於106年12月29日工作結束後離職，而被告也同意，此段對話可視為雙方勞雇關係只持續到106年12月29日

為止。當被告於106年12月29日到臺北市文化局議價完，返回公司前，不幸發生車禍，送至急診治療，醫生交代必須回家休息。基於被告對工作的負責，仍返回原告公司等候主管簽署離職同意書。但被告待至晚上10點43分，公司卻無任何一位主管出現，由於車禍的傷口過於疼痛難耐，被告遂遵循醫囑；將離職同意書放在主管桌上後，再依與李芃葳之前(12月26日)約定當日便離開公司，返回住處養傷。其後，原告公司也知道被告發生車禍一事必須休養但並無告知被告離職程序未完成或有需要補上程序，且事後對工作交接有任何疑問爾對話記錄也未向被告作詢問。另外，原告公司核發給被告12月份薪資只計算到該月29日，可見原告公司對被告於12月29日離職並無任何異議。被告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離職後，因此案被告所列之最初經費預算(8,996,693元)高於該機關預算底價(8,986,000元)，原告公司勢必需要重新修正至議價後、該機關符合之預算。合約內容因被告離職不再參與。簽約也是在106年12月29日被告離職以後發生。因適逢週末及元旦連續假期，公家單位並無上班，原告公司足有充裕時間修改被告於106年12月29日議價後與最初經費預算落差的價錢。原告公司主管所自訂並且再次審查無誤後同意的合約內容，才會與台北市文化局簽約，這樣才算合約成立。合約制定及簽約也皆與被告無關。原告公司所附的「台北市政府文化局「107-108年度流行音樂產業推動計畫行政服務委託』案承攬證明及報價經費表」，其總計預算金額為8,986,000元，即為該案之底價，由上說明可知，此為106年12月29日被告離職後原告公司根據議價後所修正的經費表，其重新修改、製作及完成後交由主管審查一事皆與被告無任何關係。

(四)李芃葳在106年12月14日晚上7時15分才將流行音樂的範本傳給被告，由此可知李芃葳知道這個案子是被告所負責。且依原告公司民事補充狀三第10點記載：「原告公司年底事業務最為繁忙」，可知這段時間他們(企畫專員3人)要負責的案

子量過多，完成的企畫書是email寄至公司由李芃葳審看，或者是李芃葳直接到員工的坐位上直接行審查及修改。無論哪種，才會有被告於106年12月16日與呂采蓉對話時，被告向呂采蓉表示「采蓉芃葳要妳幫我看看流行音樂那本企畫書」，此亦可證明李芃葳在106年12月15日有看過被告所製作之企畫書，就算沒有看過，也是完全知情。

(五)如原告所提在當時年底是業務最繁忙時原告主管更要負起督促員工的責任原告於民事補充狀三第11點表示「原告部門李芃葳申請安胎假期間之業務代理人為總經理黃維量」，因此12月17日開始，督促此案的負責人為總經理黃維量才對。然李芃葳名為待產，卻時常待在公司處理業務，若真如原告所述此段時間之業務代理人為黃維量，則被告又有何種理由持續請李芃葳處理公司業務。再加上106年12月23日，李芃葳所述「抱歉今天沒辦法進公司，重感冒」若是以安胎名義已經請假，為何又要以「重感冒」請假？。由此可知，李芃葳於此段時間仍在公司且會處理相關業務。而且所有案子經費表悠關公司營利，原告公司在知情有此案子，卻沒有審看或審查有所疏忽，現在才將此類責任推給底下員工，此行為實為不可取。

(六)就算原告公司主管沒有看到此案的預算表，在公司收到文化局的簡報通知和議價通知時，至少有2次機會主管可以過目他們「自稱」沒有看過的預算表。如原告所附民事補充狀三第十四點所言「合約內容為單位制定...不能更改」，但因本案是以「底價承攬」，所以還有最後一次的機會可以修改至符合單位底價的預算表。而最後修改的底價表皆因被告離職，沒有參與。所以與被告無關。

(七)系爭委託案於投標完成後，將由招標機關進行是否為合格標之審核，審核完成如為合格標，將通知合格之廠商進行評選會議。原告公司於接到評選通知後，皆會將所有案件登記於公司內部白板上，公司內部所有人皆可瀏覽，並將評選時間回覆於公司內部Line群組，再由主管李芃葳以及總經理黃維

量商議後，分配參與評選會議之簡報人選，並登記於白板上。被告由主管分配與專案管理師呂采蓉共同前往進行評選會議，且自106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主管李芃葳生產前之公出申請單也經由主管李芃葳進行簽核，106年12月22日，被告與專案管理師呂采蓉共同前往參與評選會議，由此可見此案從企畫書撰寫、影印、投標、評選與議價皆為主管知情之情況下進行，然現原告主管李芃葳並不願負起本身督導疏忽之責，竟將企畫畫編列疏漏之經費短少全數推給底層員工負責。

(八)被告於離職前一日被告知隔日106年12月29日須前往四處招標機關進行議價，並告知被告以底價承攬。被告於106年12月29日於台北市政府進行議價，並以底價承辦此標案。得標廠商於議價畢後，需依照議價完金額，重新編列經費表並給招標機關審核，審核完畢後才可完成簽約，如發現前列項目編列錯誤，應由廠商自行作經費編列之調整，由原編列之行政管理費勻支此筆費用。由於被告於106年12月29日已完成離職，後續此案業務以及經費表重新編列也非被告所負責。

(九)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業務繁重，自十月中起至十二月中包含周休二日皆未休假，每日於公司加班至深夜，已身心俱疲並健康狀況不佳，多次反應給主管李芃葳但皆未獲得處理，實在無理由為自己額外加重業務，做出「自行編列企畫書、自行送印投標、簡報」等行為。且企畫專員並無業績獎金等制度，原告如得標任何案件，所有利潤皆屬原告公司擁有，企畫專員並無獎金分紅，被告無任何理由自行投標。員工於此案得標後並無利潤可獲得，卻必須負擔因主管個人疏忽而少編列之費用，實毫無道理可言。原告負責人兼主管李芃葳於此案投標、評選期間皆位於公司，且李芃葳於對話中提到因重感冒須在家休息，如李芃葳真如其所說請產假休息在家，那不進辦公室何須告知被告，李芃葳甚至於106年12月24日星期日也進公司工作，被告於此段期間依舊會將企畫書寄送給主管李芃葳審核，李芃葳於系爭委託案投標以及評選

會議期間，皆仍位於公司，並全權擔任主管一職，對此案之投標作業與被告參與評選完全知悉，卻藉自己有請待產假為由，詎稱對於此案完全不知情，規避其所該負之職責，將所有責任推卸給被告。

(十)被告於面試時及於原告公司工作期間，所負責工作者僅限於標案之企畫書撰寫、簡報，並不包括標案之議價與契約書簽訂。而系爭委託案議價並不屬於原告之業務範圍，惟經總經理黃維量於確認公司願意承接此案後，由同事楊琦轉告被告，並透過其他同事將本案參與議價之公司大小章、公司授權出席之授權書轉交給被告，並非原告所述由被告自行於授權書蓋大小章，被告當日於晚上7時13分即打卡下班，而楊琦於同日晚上7時53分才以電話告知被告隔日需參與四場議價，並需以底價承攬這四案。被告於遵從公司指示參與本案之議價，並以底價承標得此案，即於當日完成離職交接程序離開公司，得標後之經費表細項為可調整與修正，且此經費表並非被告所修正與送交台北市政府，契約也非被告與台北市政府昕簽訂。本案於104-106年度之同案同樣為原告公司所承接，而人力派遣標案之派遣員工薪水、勞健保、年終獎金皆為契約價金固定給付部分，並不屬於公司利潤，而當時原告公司已承接此標案兩年，皆清楚了解本案所能賺得利潤，故本案經費表內年終獎金是否誤編於行政管理費，皆不影響原告公司投標此標案，而被告漏編之一年份年終獎金，從頭到尾皆是契約價金固定給付部分，不可能為公司利潤，自非如原告公司所述「直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三十八萬」。

(十一)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一)被告任職期間負責台北市政府文化局「107-108年度流行音樂產業推動計劃行政服務委託」案之企劃及經費編列業務，因其業務疏失導致該案年終獎金新臺幣及年終獎金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預算編列短少，共計382,274元。被告於106年08月16日至原告公司任職，原告即提供企劃業務相關訓練及教導被告整體業務執行流程並要求遵守原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且原告考量被告業務執行狀況尚屬符合規範，且已熟悉原告業務運作模式，故於被告任職滿三個月時給予工作加給予以鼓勵，原告確實善盡管理教育責任，而被告所述業務執行流程與原告之說明相符。本件原告因被告短編預算之損失經費為年終獎金計375,108元及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計7,166元，合計金額為382,274元。

(二)原告部門主管李芃葳於106年12月13日接獲被告以LINE發送訊息告知已將其負責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企劃案（即被告LINE訊息所稱「傳藝」一案）透過公務信箱（被告使用之公務信箱帳號為...(詳卷)）寄至李芃葳之公務信箱(李芃葳使用之公務信箱帳號為...(詳卷)）以提供審查，而李芃葳確實僅收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企劃案而非系爭委託案之企劃案。且依被告與李芃葳於106年12月13日當日之LINE對話訊息皆未提及，亦無法證明被告確實已寄送或是何時寄送系爭委託案企畫內容並要求李芃葳提供被告可做為撰寫系爭委託案之「參考資料」，以協助被告順利完成業務目標。原告部門主管李芃葳本於指導責任所在，對於被告所需之協助自當盡力，故於被告傳訊「芃葳寄給妳傳藝了~~再麻煩寄給我流行音樂感恩」，李芃葳回覆訊息「OK」，表示已知悉被告完成「傳藝」一案並且將提供被告所需之流行音樂參考資料，惟李芃葳於106年12月14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其過去撰寫之104年度流音樂案企劃書資料予被告供其「參考」之一，而非被告所辯系爭委託案企畫書有經李芃葳審核後返還之情事。被告民事答辯狀所述事實及理由一「...被告曾於106年12月13日，將此案所完成之企畫書以公司電子信箱傳送給主管.....主管李芃葳於被告告知的同日（即12月13日）回覆「OK」，表示知道...」顯與事實不符。

(三)依據原告各部門執掌內容，專案管理師本有提供專案執行成

果之責任義務，與負責撰寫新年度提案企劃之企劃專員分屬「執行端」與「規劃端」之合作關係，由被證三可得知106年12月17日原告專案管理師呂采蓉之回覆內容皆為其身為專案管理師針對執行面內容提出被告之規劃與現況不符之提醒，如「核銷辦理時限」及「考核制度」等屬「執行端」之內容，並無關乎「規劃端」所負責之新年度經費編列內容討論，實屬合理品質管理作業。被告與呂采蓉所屬部門不同，論及業務職權，呂采蓉並無企劃提案之決定權限；論及審核作業流程，原告部門主管李芃葳為該業務最高權限審查主管，亦為企畫書送印製作前最後管理關卡之審查者，此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而被告民事答辯狀狀事實及理由一所稱將此案之企畫書（含經費預算表）交由其他部門同事呂采蓉「再審」之用詞，企圖誤導、混淆事實之意圖甚為明顯。且其二人僅為同事而非從屬關係，被告將其撰寫之107-108年度流行音樂案之企畫書交由負責105-106年度流行音樂案之其他部門同事呂采蓉檢視一事，實為原告公司合作部門組織間之業務討論，呂采蓉亦非代理李芃葳之管理監督權責，何以證明被告經與呂采蓉討論即等同於已經過主管李芃葳審核完成之事實。

(四)原告公司之企劃提案審查作業流程明確，被告民事答辯狀事實及理由一即敘明「按公司規定每個投標案件企畫書（含經費預算表）完成，必須由公司所提供的電子信箱傳送給主管李芃葳，再由她進行審查。」，此可說明被告確實清楚企畫書印製投標前之審查流程規範。被告於106年12月15日寄送107-108年度流行音樂案之企畫書予另一部門專案管理師呂采蓉（呂采蓉使用之公務信箱帳號為..(詳卷))要求其協助檢視企畫書執行部分之撰寫內容，且由被證三亦可得知呂采蓉於106年12月17日回覆被告須修正事項，被告亦回覆表示知悉並進行後續企畫書修正作業。由前述事件發生時間順序而論，被告於106年12月17日仍尚未完成107-108年度流行音樂案之企畫書，被告又如何能於106年12月13日將此案所完

成之企畫書以公司電子信箱傳送給主管李芃葳？且被告並無提出已確實寄送或是何時寄送「107-108年度流行音樂」案企劃書供李芃葳審查之證明，僅意圖以LINE對話之片面語意解讀亦未確實還原與李芃葳之對話原委即欲以此掩蓋事實真相，由此可證被告民事答辯狀事實及理由一所述「...被告曾於106年12月13日，將此案所完成之企畫書以公司電子信箱傳送給主管...主管李芃葳於被告告知的同日（即12月13日）回覆「OK」，表示知道.....」之詮釋言論皆與事實相悖。

(五)李芃葳於106年12月14日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被告參考之資料檔案檔名為「流行音樂產業企劃-1修」，檔案大小為2513K，開啟該檔案內容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4年度台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計劃行政服務委託」案企劃書；被告於106年12月15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子另一部門專集管理師呂采蓉之107-108年度流行音樂案企畫書檔名為「流行音樂產業企劃-1」，其內容以李芃葳提供之檔案為底稿另增呂采蓉所提供之成果報告資料，故該檔案較李芃葳提供之檔案大，為4,644K，開啟該檔案內容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7-108年度流行音樂產業推動計畫行政服務委託」案企劃書，事實證據齊備，皆顯示被告之答辯狀陳述內容蓄意以謊言掩飾自身錯誤且對原告有諸多不實之指控。

(六)被告於106年12月17日上午9:51未經主管李芃葳審查及同意即自行寄出其所撰寫之107-108年度流行音樂案企劃書至印刷店要求印製，且由被證三中可知被告僅與呂采蓉討論107-108年度流行音樂案企畫書內容待修正之處，即至106年12月17日修正完畢到印製，即被告從未將完成之企畫書寄予主管李芃葳審核便自行送印該提案計畫。

(七)原告部門主管李芃葳於106年12月17日已進入孕期最後兩週，因時有初期產兆之故，經原告同意獲准除必要之業務事項出席外得於家中待命以利安胎順產。然107-108年度流行音樂案之投標截止時間為106年12月18日下午17時，截至該期

限前李芃葳皆未收到被告提報之107-108年流行音樂案企劃書。因該案投標截止日期已過，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已無投標之可能，故李芃葳判斷已無繼續討論此案執行進度之必要。而前述印刷店為原告長期固定合作之廠商，合作模式為原告一期間內之所有印製費用統一記帳後，再由該廠商彙整明細予原告辦理貨款之給付，被告將企畫書送印並無須墊付任何印製費用故無任何代墊款項申請須交由主管簽核，故原告部門主管李芃葳亦無從得知被告在未經主管審核及同意下仍自行印製企畫書之違規行為。且原告年底為業務最繁忙之際，除企劃單位每日皆有數份企劃書印製外，另一執行部門（即專案管理師呂采蓉任職之部門）亦有各專案年度結案之工作報告書同時寄送至合作印刷店印製，原告視每日人力狀況調度同仁至印刷店統一取回當日所有印製文件，取件者返回公司後即由各業務主責人員自行領取文件進行後續作業，被告於領取企畫書後逕行執行後續封標作業並交由原告總務部門人員寄送完成投標。

(八)上述事件僅被告個人知悉，連同部門之其他企畫專員及執行該案之專案管理師呂采蓉亦以為被告所印製投標之企畫書已經由主管李芃葳審查完成故無提出異議。原告部門主管李芃葳之業務代理人為總經理黃維量，即至原告接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7-108年度流行音樂案之評選簡報會議通知，被告仍未如實告知代理主管黃維量該案尚未經過主管李芃葳審核即印製投標一事，此即為被告所述「原告優利公司遂指示別的部門同事呂采蓉要陪同被告前往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作提案簡報」之因；而被告為107-108年度流行音樂案之計畫主持人負責撰寫企畫書及編列經費預算表，後又受原告指派為該計畫簡報提案人，若被告於議價前坦承告知原告本案並未經過主管審查，原告即可立即重新檢視該案，若經原告重新檢視後仍決議進入議價程序則實為原告因管理疏失所致之錯誤，然現因被告一連串未如實告知實情誤導原告相關從業人員致使原告錯失決策停止執行該案之時機，以致後續未能及時

停止錯誤所致之虧損則為其果，理應由被告負起相當之責任。

(九)前述各階段原告相關從業人員協助被告取回印製之企畫書、寄送投標文件、陪同出席評選簡報會議即至最後原告代理主管指派被告代表原告出席辦理議價之決策，皆源於被告始終未如實告知其個人負責之業務狀況並意圖誤導原告相關人員之不實行為所致。後因原告代理主管黃維量反應被告執行業務心不在焉且屢有疏失導致業務流失並因被告疏失造成客戶觀感不佳，原告部門主管李芃葳遂於106年1 2月26日前往公司訪談被告，並經雙方溝通合意被告於106年12月29日為最後工作日辦理離職，而原告主管於106年1 2月28日入院生產，被告以此時間差異辦理離職且業務移交過程草率，僅將未完成離職簽准流程之離職單放置於李芃葳辦公桌面，被告明知李芃葳前日即入院生產不可能返回公司簽署其離職單，但卻並未將離職單交由代理主管簽核，若如被告所稱代理主管當時不在公司，被告亦可以電話聯繫該告知主管，或被告亦可使用慣用之LINE訊息甚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副知主管。而非將所有錯誤推諉予原告及接替被告業務之同仁，此行為實不可取。且被告簽屬之離職單表明被告知悉且同意原告因其業務疏失造成之損失由薪資扣抵賠償。

(十)公部門招標文件（含契約書）皆為公部門招標單位制訂，參與投標及後續得標承攬之單位皆無權任意變更，且依據採購法完成議價程序即視同同意承攬，原告若因故反悔不辦理簽約則視為「惡意棄標」，將被依政府採購法101條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停權處置，此無關乎於被告議價之金額亦與原告公司後續承接被告此業務之同仁如何依據議價後金額調整該案經費表無涉。被告民事答辯狀事實及理由一所稱「原告公司足有充裕時間修改被告於106年12月29日議價後與最初經費預算落差的價錢。原告優利公司主管所自訂並且再次審查無誤後同意的合約內容，才會與台北市文化局簽約，這樣才算合約成立」之言論實屬無稽。

(十一)原告員工任職滿三個月經部門主管評估績優者予以調薪此為原告體恤員工所自訂之薪調制度，並非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且被證十四為被告與原告人事主管之對話記錄，可知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初始之三個月工作表現經部門主管李芃葳評估被告已熟知公司業務執行流程且確實謹遵各項規範，值得予以調薪以為激勵。而從原告人事主管之對話中可得知任職滿三個月調薪並非原告工作規範之通則，任職滿三個月僅為設定新進人員之評估期間，至於調薪與否及調薪額度皆須經由部門主管評估後提報，後副知人事主管以記錄辦理員工薪資核算作業。且原告部門主管李芃葳於被告任職滿三個月時即與被告進行工作訪談，訪談內容除說明被告任職期間優點予以鼓勵，亦針對被告仍待加強之部分予以建議，並於訪談中詢問被告對於自我評估後認為應獲得之調薪額度，被告當時思考後回覆自認工作品質尚符標準應調新臺幣1,500元，而李芃葳於後續訪談中告知被告依據其工作表現將予以薪調新臺幣2,000元。且被告為原告公司企劃部門同期新進人員中唯一獲得薪調之員工，此可傳訊相關證人證明原告所言屬實。從被證十一可知原告部門主管李芃葳產後得知被告受傷遂於106年12月30日上午主動傳訊詢問被告傷勢，並致電告知被告12月29日仍為其在職期間，若當日因傷治療產生之意外醫療費用皆可提供就診費用單據交由原告代為向保險公司申請相關理賠，並未因被告任職後期工作表現失常或離職而漠不關心，被告亦回覆傷勢無礙，可說明被告民事答辯狀事實及理由二所述「原告公司代理人李芃葳曾多次表述對被告很好、工作有薪調...等語」確實屬實。由被證十一及被證十四亦可得知被告離職後與原告相關部門主管之互動對談氣氛皆良好並無交惡，但後續疑似經他人教唆慫恿被告於公開網路平台發表諸多詆毀原告及原告部門主管之言論，對原告及任職同仁造成莫大傷害，為表明立場捍衛原告全體任職同仁之權益，原告提起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項加

重毀謗罪嫌，被告於原告提起刑事訴訟後即刪除相關貼文證據，雖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以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裁定被告不起訴處分，然對於原告已然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且由被告107年12月25日民事答辯狀四所提原告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投標作業流程(被證十七)可知被告於原告公司離職後一年仍能清楚陳述並製作業務執行流程，顯見原告於被告任職期間確實善盡管理訓練之責任。

(十二)原告治理企業應考量管理上之公平性，故任何調薪及獎勵制度皆應本於公平客觀之原則辦理。被告民事答辯狀狀事實及理由二所述「且被告在該公司須忍受超時加班、長期不得休假...工作有薪調等論述，皆與事實違背。」等語多參雜個人主觀負面情緒影響客觀事實認知，原告不予置喙，勞資雙方本為不同立場，原告秉持良善管理理念經營企業，各行各業皆有其業務週期，原告於應徵面試時皆明確告知應徵者供其評估選擇，被告於原告公司任職後期已明顯無心工作，工作表現頻頻出錯，由被證八第一頁被告同事告知其「芃葳說要找你談談」及被告說「他（她）自己問我還要不要做的」等語，可知是由原告部門主管李芃葳主動約談被告商討是否適宜繼續任職於該職務並經兩造雙方協商同意被告於106年12月29日離職，被證八第二頁被告說「哈哈我其實也沒想到這麼早」可知被告原並未計畫向原告提離職，亦可證明被證八第三頁被告告知其母親「五(我)受不了提離職了」所言與實際事實並不相符。

(十三)被告將107-108年度流行音樂案兩年度所需給付之年終獎金及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短估為一年之費用，其短估之年終獎金合計新臺幣375,108元及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合計新臺幣7,166元，總計短估金額為新臺幣382,274元。此因被告執行疏失且未確實遵守原告之作業流程規範亦未誠實告知原告相關主管事情始末以致原告損失，爰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被告於原告公司企劃單位任職企畫專員期間負責政府公部門採購標案相關業務工作，其工作內容主責標案彙整、評估、企畫提案撰寫及投標後續衍伸之相關行政業務。原告公司擁有完整之訓練規畫並於被告到職之初即給予確實之教育訓練以充實其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且因考量被告為大學應屆畢業之社會新鮮人，原告公司亦善盡訓練之責任安排其業務中須接觸之各階段實際業務實作機會給予被告累積實務操作之經驗，訓練內容涵蓋其未來所需執行之業務範疇、如客戶拜訪、標案標的場勘、標案評估撰寫、標案投標、簡報及完整之議價與簽約作業，以助其面對每年度10至12月份被告任職部門之業務旺季。原告公司於被告面試該職務時即明確說明未來業務工作內容，被告任職後原告公司亦依據其業務職掌給予訓練及工作任務之指派，由被告與原告公司人事單位之Line對話紀錄亦可得知被告清楚了解其經原告公司於其任職之初給予之工作專業訓練已具有完成指派工作之知能與技能，亦因而獲得原告公司給予其薪資之調升。另被告任職期間亦未曾向原告提出該指派之工作與其認知之業務內容不相符或不屬於其認知之業務範疇等類之意見，且從被告填寫遞送簽核之公出、公差暨費用申請單(原證十五)即載明被告於106年10月30日已執行完成公部門採購案之議價工作，被告亦於106年9月25目代表原告公司與文化部完成簽約作業，確實接受原告公司指派之實務工作訓練並執行完成，且由被告107年12月25日民事答辯狀四所製作提供之原告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投標作業流程(被證十六)，足見被告確實清楚了解各階段細項工作流程，可證明被告確實了解「議價」及「簽約」為企劃專員之工作內容並知悉作業程序，亦可知原告所言不假。

(十五)被告與證人楊琦之對話紀錄(被證三)可知107年12月28日由證人楊琦通知被告隔日須負責四個案件之議價工作，本系爭標案為當日被告所執行之第三件採購案議價，若誠如

被告所言議價並不屬於企劃專員之業務職掌，其對於議價作業一無所知，何以原告公司任何主管皆未曾於被告任職期間接獲被告任何有關議價工作之詢問，且被告於接獲議價工作指派時為何僅與任職同職務之同事楊琦私訊討論有關議價之情事，而非向原告公司任何一位主管反應表示此非屬於其業務範疇之工作?另含過去原告公司主管帶領演練或被告工作紀錄皆可證明絕非如被告所言為其第一次辦理議價作業。反觀被告108年3月5日當庭陳述所言「從未執行過議價即至任職最後一天才被指派議價工作」等語及被告108年3月13日民事答辯狀五1、所述「被告於面試時於原告公司工作期間，所負責工作皆僅限於標案之企劃書撰寫、簡報，並不包括標案之議價與契約書簽訂.....，」云云，所言在在與事證不符且與其庭期間所提出之答辯狀陳述內容自相抵觸，不但非屬事實亦無法自圓其說。

(十六)該年度與被告任職相同職務之同仁含被告共計四名人員，即被告、本案證人楊琦、本案證人羅心湄及徐嘉秀等四人，上述四人之業務執掌皆相同，雖本案證人羅心湄為該年度資歷最淺之新進人員亦曾接受過原告公司提供與被告相同之完整業務工作訓練，並於106年12月4日代表原告與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執行開標、簡報及議價作業(原證十六)，證人羅心湄於108年3月5日當庭陳述證詞「任職期間未曾執行過議價工作.....」、「從來不認為議價是屬於我的工作內容.....」等語顯與事實不符，其證詞之真偽性昭然若揭。

(十七)106年12月17日適逢週末假日，被告並無向原告提出當日加班申請，即被告於未告知原告主管之情形下於非上班時間自行進入原告辦公場域，且在未經原告同意下擅自使用原告公司資訊設備私自寄送本系爭標案未經審核之企畫書進行印製，被告並未隨信副知原告，亦未使用Line傳訊告知或尋求原告部門主管之回覆。即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通知原告本系爭標案之資格審查文件(即開標)階段合格，請

原告指派代表出席本案簡報及詢答，原告始得知被告以原告公司名義參與本系爭標案之投標。本系爭標案經企畫專員評估分析為可執行之業務內容且無其餘風險，由被告所評估撰寫之本案管理利潤分析(原證十九，原本見原告108年3月5日當庭呈報之本案企畫書原本第57頁)顯示本案報價之管銷利潤為新臺幣549,440元，且經招標機關資格審查亦屬合格，以原告積極爭取業務之立場，原告依正常作業流程進行後續出席簡報及議價等業務作業實屬常理。

(十八)招標機關(於本系爭標案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據政府採購規範於招標之初即統一開放廠商(於本系爭標案指原告)付費下載有關該項採購標案之相關投標文件，含投標須知、契約書、需求書、報價單、授權書等招標完整文件，即被告於投標前即可審視系爭標案之完整合約，且該合約內容為政府機關提供廠商之統一規範以開放各廠商公平參與投標，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亦知悉該等文件及合約內容並非為招標機關以外之任何人所能自訂修改(原證二十)，然被告107年10月20日民事答辯狀所述事實及理由一、(末段)「.....優科公司主管所自訂並且同意的合約內容，才會與該機關簽約，才算合約成立。合約制定及簽約也皆與被告無關。」等語意圖混淆視聽亦無視法之規範。

(十九)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旨揭「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條第七款載明「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旨揭「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同條第二款「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本系爭標案原告之損失於被告代表原告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完成議價程序(即得標)時即已造成，依據政府採購法原告公

司即不得因無正當理由而不辦理得標後之經費表調整及契約之簽訂作業，違者依政府採購法予以停權處分。被告108年3月13日民事答辯狀五事實及理由2、「.....得標後之經費表細項為可調整與修正，且此經費表並非被告所修正與送交台北市政府，契約也非被告與台北市政府所簽訂」所述之業務工作皆屬於本案完成議價作業得標後之必要程序，該等工作無論由何人辦理亦已與本案無涉，即經費表是否由被告所修正送交予台北市政府、契約是否由被告所簽訂皆已無法改變原告遭受損失之事實。原告公司若於得標後拒絕簽約將面臨全面業務停擺之處分，後續造成之損失絕非被告所能擔負，對原告全體從業人員生計影響之鉅亦非其所應遭受之傷害。

（二〇）本案於招標文件中皆未載明本案員工薪水、勞健保、年終獎金皆為契約價金「固定給付部分」，依據政府採購公告規範，若該採購案具有固定費用金額之部分皆須於決標公告中以公開資訊載明，且契約價金屬固定費用金額之部分亦不列入議價範圍，本案即非屬具有固定費用金額部分之標案類型。被告108年3月13日民事答辯狀五事實及理由2、「本案於104-106年度之同案同樣為原告公司所承接，而人力派遣標案之派遣員工薪水、勞健保、年終獎金皆為契約價金固定給付部分，.....，而漏編之一年份年終獎金，從頭到尾皆是契約價金固定給付部分，不可能為公司利潤.....」等語實屬無稽。若本案如被告所謂員工薪水、勞健保、年終獎金皆為契約價金固定給付部分不屬於公司利潤，則被告所編列之經費表及管銷利潤分析實為不實之報表，至為明確。

（二一）本系爭標案由被告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該案業務內容、經費充足性分析及是否存在其餘風險等執行可行性評估，後續亦由被告依據招標機關所提供之招標需求編列經費，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倘若被告將短少之年終獎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編列於本案行政管理費之中進行投

標，而原告亦依據該經費分析決定參與議價以承攬本案，則後續導致之損害即與被告無涉)但回朔本案事實為經被告評估後編列之經費分析顯示本案之管銷利潤為新臺幣549,440元，於該項經費科目中亦未含括編列短少之年終獎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共新臺幣382,214元。即被告未如實回報，則原告將無從及時得知本案年終獎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經費編列短少。被告108年3月13日民事答辯狀五事實反理由2、「.....而當時原告公司已承接此標案兩年，皆清楚了解本案所能賺得利潤，故本案經費表內年終獎金是否誤編於行政管理費，皆不影響原告公司投標此標案.....」等語亦皆非事實，由被證二十七可得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流行音樂產業推動計畫行政服務委託案歷年採購招標之經費預算皆因採購需求變更而調整，原告亦須依據招標機關公告該年度之招標需求重新進行新案之評估以決定是否參與該案之投標，在未經標案評估前原告無以得知該案年度利潤。若本院認為被告所言屬實在，原告何須聘雇四名企劃專員執行標案之評估、撰寫、簡報相關業務工作?被告既已知道自己漏編經費在先，後又未將其過失據實以告致原告蒙受損失，即至原告提起訴訟事，自調解會議起屢次以藉口推託指派代理人出席，現何以論斷原告在確實知曉本報無足夠經費支應管銷費用亦無利潤之狀態下願意承接本系爭標案？

（二二）被告未確實遵守原告之作業流程規範將本案經費編列交予原告公司主管審核，在未獲得任何許可回覆下逕行印製企畫書，此為被告第一次過失。其二，被告於後續進行封標投標時亦未誠實告知相關主管本案尚未經過審核，使原告錯失可於本案投標前完成審核之機會，此為被告第二次過失。其三，被告代表原告偕同證人呂采蓉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本系爭案件之簡報，簡報當時即經由招標機關明確告知本案經費編列年份短少問題，然

被告結束業務返回公司並未如實回報，並對於經費編列錯誤之情事隻字未提，此為被告第三次過失。其四，原告因信賴被告回報之資訊於接獲招標機關議價通知後依據正常作業流程指派本案計畫主持人(即被告)前往辦理議價作業，被告即至議價前皆未向原告坦承本案經費編列錯誤之實情，致使原告錯失「放棄議價」之決策時機，此為被告第四次過失，亦為導致原告蒙受不必要損失之關鍵。前述各階段原告相關從業人員協助被告取回印製之企畫書、寄送投標文件、陪同出席評選簡報會議即至原告指派被告代表原告出席辦理議價之決策，皆源於被告自始至終從未如實告知其個人負責之業務狀況以致誤導原告依據正常作業流程執行業務而致原告蒙受損失。

（二三）若非被告屢次隱匿實情未據實以報，依據原告設置之各階段管理控制點執行業務，即可於議價前避免承攬本案亦不致遭受損失。原告已善盡良善管理人責任，且原告之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運作多年實屬完善，然任何管理制度皆無法管控人為蓄意隱匿及欺騙之行為所造成之傷害，現因被告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數度隱匿且未誠實告知實情，誤導原告相關從業人員致使原告錯失決策之時機，以致後續未能及時停止錯誤所致之虧損則為其果，理應由被告負起相當之責任。原告於本系爭標案訴訟金額總計新臺幣382,274元，僅為被告編列短少之年終獎金新臺幣375108元及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新臺幣7,166元，尚未加計後續原告因履行本案契約而年度所產生之營業管銷成本。因被告執行業務過失所致損失全數須由本案原告自營業獲利中自行支應。

四、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08月16日至原告公司任職企畫專員，於106年12月29日離職，期間被告負責製作系爭委託案之經費表時，就「年終獎金」及「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之費用部分，應提列2年之金額，卻誤編為1年之金額，致所提出之經費表人事費用金額合計0000000元，誤編為0000000元，二者差額為382274元等節，有原告提出之經費表(見本院卷第19、21頁、第55頁)、系爭委託案服務建議書(另外放)、員工離職申請單(見本院卷第93頁)在卷可稽，並經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66頁)，被告亦直承這份企劃書所附的報價單確實是伊做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74頁)堪以認定。

(二)被告於106年12月16日確有向呂采蓉以LINE對話表示：「采蓉芃葳要妳幫我看看流行音樂那本企畫書有沒要什麼要改的地方，麻煩妳」、「我明天早上要送印我昨天寄給你了」等語，呂采蓉且有對被告表示「流行音樂是每4個月核銷一次這次改成每月嗎？」、「考核表裡並沒有主管評分的欄位所以下面的主管說明應該拿掉」等語，亦有LINE對話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7頁)。衡情，被告如係未經原告公司主管同意即自行送印提案計畫並進行投標作業，則被告端無請同事呂采蓉幫忙看一下其所提企畫書有無要修改之處，並向呂采蓉言明翌日即要送印必要，堪認被告辯稱其提出系爭委託案企畫書並投標，係經原告公司主管人員同意，而非其擅自為之等語，應可採信。

(三)證人呂采蓉到庭結證：伊從106年7月到107年2月在原告公司位職，實際負責工作為專案管理。與本件同樣標案名稱106年度是伊負責，但因伊是從中間接手，伊接手時契約書都已經簽好，所以議價過程伊沒有參與。本院卷第97頁這份LINE對話是伊跟被告的對話，內容是伊跟被告確認系爭標案核銷部份是不是從4個月改為每個月，因為106年度的專案管理是伊負責的，被告做的企劃書的核銷跟伊原來的認知不同，所以伊確認一下。又被告是跟伊說李芃威要伊幫被告看系爭標案的企劃書有無要改的地方。伊有幫被告看，被告有給伊看，被告雖然有寫寄給伊了，伊只記得伊有看過，看得形式是什麼伊忘記了。伊看完之後就如伊在LINE上所問之內容，當

時伊只針對LINE內容提出疑問，其他伊沒有提出的就是當時覺得沒有問題，所以就沒有問被告。伊沒有印象被告給伊看得企劃書內容有無包括原證2的經費表。本件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系爭標案伊有參與簡報的部分，但簡報內容不是伊做的，伊是與被告一起去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做簡報時做口頭回答及說明，當時是原告公司主管指派伊與被告去做簡報。當時簡報內容有經費表就是本院卷第19頁原證2的經費表。當初伊與被告去簡報時，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有告知經費表錯誤，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是說本件關於經費表部分，這個案子是2年的企劃，但經費表有部分項目卻只有規劃1年，但是什麼項目現在伊記不清楚，當時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有說是哪些項目，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是跟在現場的人說的，當時在場人原告公司的人就只有伊跟被告，簡報回來伊沒有無跟公司說這件事情，伊不知被告無跟公司說這件事，但伊跟被告都應該跟公司回報這件。伊也不知道為何當時伊沒有講。經費表既然錯誤應該是由被告調整，伊不知被告有無把此錯誤改正過來，也不知在伊離職前，公司有無發現被告做的經費表有錯，但公司的人沒有人跟伊說過被告做的經費表有錯誤等語(見本院卷第276至281頁)。

(四)被告與呂采蓉就系爭委託案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做簡報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確有告知被告與呂采蓉原告就系爭委託案之經費編列，年終獎金月數為1.5，一個月會是0.75，此部分是否有誤等語，被告當日亦有當場表示回復委員上開提問，年終獎金有誤植，如果有幸得標，我們會再調整等語，業經本院會同二造勘驗簡錄錄音光碟，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參見本院卷第455至457頁、第477至481頁)，並經被告直承：「(所以當時你已經知道年終獎金有誤植？)對。」、「(你有無更正？)沒有。」、「(你有無把年終獎金誤植的事情告訴原告公司其他人員？)沒有。」、「(你為何既沒有更正，也沒有告訴原告公司其他人員？)因為經費表的更正是在得標之後依照得標的金額去修正。當時得標後我已經離

職，所以並不是由我來做經費表的修正。」、「(當天簡報之後你多久離職？)大概一週後。」、「(在你離職之前為何沒有做相關的處理？)因為是由公司主管這邊來確定是否要針對本案去作議價，議價之後才會得標。」、「(議價是否你去的？)是。但是有總經理黃維亮指示我以底價承攬。」、「(在你去議價前，你有沒有告訴原告公司人員，經費表年終獎金有誤植的情形？)沒有。」、「(既然知道年終獎金有誤編的情形，為何不告訴你的主管人員？)因為在我的理解主管在決定指派公司人員去議價之前，都會再次審核經費表及契約內容，再做去議價的決定，所以我認為公司既然派我去議價，應該已經確認要承接此案。」(見本院卷第479至480頁)及「((提示本院卷第479頁）你為何會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做簡報時表示年終獎金誤植部分如果有幸得標我們會再調整？)因為簡報當時企劃書報價表上的報價金額已經無法再做修改，因此如果公司作出決定要承接此案，必須是要以機關所定的底價來承攬，所以在議價之後才需要針對底價金額來做經費表的修改，所以我當時指的得標之後再做調整是指此部分。」、「(所以在簡報之後，公司還可以決定是不是要承接此案是否如此？)是。」、「(年終獎金誤植會不會影響公司決定是否要承接此案？)我不知道公司主管怎麼作決定，但是當時主管總經理黃維亮是指示我依照底價承接此案，當時是還不知道機關所定下的底價是多少的情況下指示我的。」、「(黃維亮是在本件你簡報前或簡報後指示你以底價承接此案？)是在簡報之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通知原告公司有優先議價順序之後，總經理再次審視這個案子契約相關文件，才指示我以底價承攬此案。」、「(總經理黃維亮指示你以底價承攬此案時，你有沒有跟他說年終獎金有誤植的情形？)沒有。」、「(為何不說？)因為當初企劃書所作的報價金額是在主管李芃葳看過之後才送出去的。且我認為總經理黃維亮是在看過標案的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後，確定公司願以底價承攬，才做的決定，也就是代表公司不

論機關所定下底價多少，都願意承接這個案件，這個案件最後的金額也就是機關所定的底價，跟當初企劃書報價的金額無關。」、「(你既然說黃維亮看過相關資料，才願以底價承攬，你當時認為黃維亮看得資料有無包括誤植年終獎金的經費表？)我並不清楚有沒有。」、「(不清楚有沒有你為何不說？)我認為主管總經理黃維亮做了以底價承攬的決定，就是代表公司不論機關所定的底價多少，都有承攬此案的意願。」(見本院卷第4879至491頁)等語。從而，被告於代表原告至臺北市文化局議價時已明知其所製作之經費表確有短編與年終獎金有關之費用，卻未向原告公司主管人員回報該事，應可認定。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之債，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且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倘未受有損害，即無因此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茲應審究者，被告於代表原告至臺北市文化局議價時已明知其所製作之經費表確有短編與年終獎金有關之費用，卻未向原告公司主管人員回報該事乙節，是否有因此造成原告之損害。經查：

1、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07年12月12日審理中雖陳稱：「(是你們投標金額高於底價才需要重新議價？)在議價前我們不會知道底價，只知道預算金額。」、「(本件是否有被告原來所列的投標金額高於底價，公司要求被告修改投標金額之情事？)沒有。」云云(見本院卷第159頁)。惟查，被告所提出之投標金額原為0000000元，高於0000000元之底價，嗣原告係以底價得標乙節，有網頁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1頁)，被告此部分抗辯堪可採信。又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直承：本件委託案之契約書是在107年1月12日簽約，由原告公司管

理部門人員用印。本案是被告投標及評選之後，文化局通知原告辦理優先議價，且係伊代理人黃維量叫被告於106年12月29日去台北市文化局議價。」等語(見本院卷第158頁)。而被告與同事楊琦於106年12月28日晚上8時13分許起至翌日即同年月29日下午4時43分許止，確有下列對話，有LINE對話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9至101頁)：

楊　琦：11：00桃旅議價桃園市政府8樓。14:00茶博議價新北市政府。16：30流行音樂議價台北市政府文化局。17:00，設計推廣議價台北市政文化局。

被　告：我還是不知道怎麼議價

楊　琦：你就在減價的地方直接寫「願以底價承攬」蓋大小章。就好了。記得議完要跟承辦人拿影本。

被　告：好。如果對方要我多給福利什麼的呢。

楊　琦：議價不會啦。

被告：我都不用減價嗎。直接以底價承攬嗎。我剛剛剪了好幾次都沒進底價哈哈哈。

2、證人楊琦亦到庭結證：伊曾於任106年7、8月間起至107年4月間止，在原告公司任職，實際負責工作內容是撰寫企劃書、做簡報。本院卷第99頁、及101頁均是伊與跟被告的LINE對話，內容是說請被告針對LINE上面寫的四件標案，包含系爭標案去議價，及被告問伊如何議價，伊跟被告說議價的方式。伊在本院卷第101頁所寫「你就在減價的地方直接寫「願以底價承攬」蓋大小章」等語，是議價的方式。我們不知道底價，是用文字記載是用底價承攬。同頁被告說「我剛剛剪了好幾次都沒有進底價」應該是被告有填了幾次金額，但文化局的人有告訴被告她填的金額都沒有進底價，就是沒有低於底價的意思，本件是原告公司總經理黃維量叫被告於106年12月29日去臺北市文化局議價。在106年12月29日議價之前原告公司有先報價，但這是企劃書裡面的報價，依一般流程，無論企劃書裡面的報價是高於或低於底價，都是必須重新議價，所以106年12月29日需要議價與企劃書的報價無關。在伊你任

職原告公司期間，未曾聽公司有人說系爭標案被告的報價有問題，在議價之後，就算原告公司發現被告的報價有誤，在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簽約前，原告公司也不可再更改報價，要依照議價的金額簽約。關於本件於106年12月29日被告去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議價的流程，是機關會正式通知我們得標，得標需要去議價，我們會帶機關的通知書跟公司的大小章去議價，機關會有一個主持人宣布公司的報價總金額是多少，當場打開他們的底價封，然後他們看得時候會告訴我們有沒有進底價，如果有進的話就順利得標，如果沒有進底標的話，就要開始減價，我們會再報一次總價，直到進底價為止。細項部分的金額要如何調整以符合最後進底價的總額，這是回公司之後，承辦人員再做細項金額的調整。系爭標案因為被告回來後就離職，所以細項的金額調整不是被告做的。伊不記得是誰做的。本院卷第19頁原證2人事費用欄裡面及預估加班費該欄位裡面的細項包括年終獎金部份都不能再調整更動。所以原證2人事費用該大欄裡面所有的細項及預估加班費該欄裡面的項目名稱及金額調整前後，應該都沒有變動並且與企劃書的報價單一樣，因為照理說是不可以變動的。被告離職與伊你交接時，被告有帶議價結果回來，是一份書面資料，有交給伊，還有將這個企劃書完整的電子檔案交予伊，其他沒有。我們在去現場簡報時，簡報的內容含報價，都會依照企劃書的內容來製作，所以負責簡報的企劃專員，可以即時發現經費表錯誤，並告知公司，再由公司決策爭取此案件，再還未議價前都可以更正，本件在伊離職之前，李芃威都沒有跟伊說被告的報價有誤等語(見本院卷第269至276頁)，核與被告於同日審理中直承：「(106年12月29日你去議價，臺北市文化局的人有無說你們企劃書的報價有無進底價？)有，他們說沒有進底價。就機關的人宣布開始減價，由我填寫總報價。減價幾次我不記得，印象中到第三次我就寫以底價承攬，最後這件是以底價得標。」等語，及原告法定代理人同日審理中直陳：這件標案最後是以底價得標本院卷第19

頁原證2所載0000000總額就是底價，企劃書的報價單上要寫各細項名稱及金額，寫法跟原證2寫法一樣。企劃書所附的報價單各細項的金額跟原證2金額人事費用一樣，加班費也一樣，只有行政管理費及營業稅可以調整以符合我們議價後的總價等語相符，證人楊琦所證應可採信。

3、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稱：「(本件標案議價時，要以底價為決標金額是何人於何時決定？)是我們的總經理黃維量決定的，是我們接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通知得標需要去議價之後才決定的，要以底價承攬。在文化局招標時，他會設一個預算金額，例如是9百萬，我們投標時，所寫的金額只要不超過9百萬元就是合格標，當時這個金額是被告自己寫的，但是應該給我看過卻沒有給我看過。」、「(本件被告所載金額有無在合格標範圍內？)有。所以才會被通知簡報。」、「(本件被告去議價是何人派他去？)應該是總經理黃維量。」、「(被告去議價時，公司是不是有告訴他要以底價承攬？)請他寫願以底價承攬，我不知道是誰叫他這樣寫，『但是公司通常這樣處理』。」、「(所以本件被告議價時，是依照公司的指示而向臺北市文化局表示願以底價承攬，是否如此？)是。」、「(被告是否有權議價的金額還是必須依照公司的指示向臺北市文化局表示是願以底價承攬？)他有權可以決定，因為公司有提供授權書，授權書可以由企劃專員自己蓋，公司是有這樣的授權。」、「(這件為何派被告去議價？)因為我們有好幾個企劃專員，而且有很多流程，本案議價當天剛好被告沒有其他行程，且本案是由被告撰寫、編列預算，所以最適合，所以公司才指派他去。公司分配的流程就是這樣，當天我雖然不在，但依照公司流程總經理應該基於這個緣故才指派被告去。」、「(所以本案原告公司接獲臺北市文化局通知議價時，原告公司就決定是要以底價承攬是否如此？)不是，是當時總經理評估這個計畫沒有風險，因為被告並未將簡報現場文化局告知的報價錯誤反應告知公司，所以在正常的接案流程中議價通常是填寫願以底價承攬。」、「(所以公司當時

為何決定要以底價承攬？)因為總經理認為出去的案件我都看過。但他並不知道，被告沒有遵照流程，發生經費編列錯誤的事件，因為總經理並不負責經費的審查，經費的審查是由我負責。」、「((提示本院卷第101頁最上方楊琦寫給被告的LINE)既然如此，為何楊琦會對被告表示你就在減價的地方直接寫願以底價承攬，蓋大小章就好了？)因為議價本身就是企劃專員的業務工作之一，楊琦也是企劃專員，所以這個是原告公司的接案制式流程。」、「(何楊琦要特別寫這個LINE告訴被告？)因為被告詢問了楊琦。」、「(黃維量有無告知被告去議價時，要以底價承攬？)我不知道。」、「(你有無跟被告說過？)沒有。被告也沒有來問過我。」、「(本件如果依照原告公司制式接案流程，就是會以底價去承攬是否如此？)對。在經費沒有編列錯誤的情形下可保有合理利潤，『就是公司沒有虧本』，本件公司有虧本，虧多少無法估算，因為這個案子還沒結束，但是帳面上不含公司行政作業費用就是38萬2274元。」、「(一開始本案是何人決定要投標的？)被告自己決定要投標的。」、「(如果是被告擅自決定，你們公司接獲文化局通知議價，為何沒有質問被告為何擅自投標，反而還派他去議價？)被告在公司任職的狀態已經可以獨立作業，並且他的工作性質就是爭取業務，他本來就有權可以決定去投標。」、「(本件不論被告年終獎金部分寫多少，原告公司的決定是否就是要以底價承攬？)不是，如果公司知道年終獎金有這三十幾萬的差額，公司不會參予議價，會放棄這個案子的承接，文化局縱然通知議價，我們還是可以放棄不去。但是一旦議價完成就不可以放棄，不然會變成惡意棄標。」；「(本件系爭標案到底是何人何時決定要投標？)這件案子沒有人決定要投標，也沒有知道有投標了，是等我們公司接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通知開標合格要簡報，公司的企劃人員通知主管黃維亮才知道有投這個標案。當時的企劃人員現在不知道是誰，因為當初有四人。」、「(黃維亮知道有這個標案後如何處理？)先確認有無利潤，因為我們的企

劃人員會提供經費分析，企劃人員就是指被告，被告是系爭標案的計畫主持人。」、「(黃維亮如何確認有無利潤？)被告有提供利潤分析表。」、「(被告當時提供的利潤分析表是否你們所主張被告算錯的資料？)原證19就是被告當時提供的利潤分析表，這份是被告依據經費表所製作，提供給黃維亮來評估後續是否繼續這個流程。」、「我寄送給被告參考計劃書是104單一年度，並非被告所述105-106兩個年度，因為這兩個年度並非我撰寫所以我手上沒有該資料，105及106年度確實是以同一個標案投標。我們在議價的分派上主要分配企劃專員從被告的被證16可以知道他的工作流程最後都有分配議價，若是企劃專員因為其他業務時間無法配合，才會指派其他單位同仁協助。所以我們當年度每一位企劃人員皆有參與議價，從原證15的被告在公司的出差申請可以看到被告其實在九月份就有代表公司簽約，十月份也有代表公司出席議價，我們獲得臺北市政府通知議價，並不等於得標，只是獲得優先議價權利，如果這個時候，被告如實告知原告公司，當時簡報現場已經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告知他經費編列錯誤，那公司就可以做出放棄議價的判斷，也不會造成此次的損失。」、「(本件實際損失為何？)是虧損，虧損金額為382274元。這是我們需要多支出的費用，這個標案最後沒有利潤，但是這個標案還沒執行結束，因為到108年結束，我們尚無法結算兩年內的管銷成本。」、「..另我還要補充被告說明他提供的利潤分析表就是上次開庭我提出的服務建議書第57頁一模一樣，證明原證19就是被告製作並提供給黃維亮。每一次議價指派的企劃專員不一定是那次該標案的計畫主持人，所以負責議價的企劃專員都會去重新計算他要議價的案件經費表，原告公司有少數案件就是因為議價前發現錯誤拒絕優先議價放棄承接，本件剛好議價人就是計畫主持人即被告，但從被告的證詞了解被告並未執行再次檢核的動作並且在簡報時已經知道錯誤而未告知公司。原證19上管銷利潤分析若是扣除被告短編的經費每個月管銷費用平均僅剩3631元，

完全不足以支應本案執行管銷所需及財物成本的負擔。」、「(要多少才夠？)因為這個計畫尚未完成所以現在不知道。當時我們評估是依據被告所編列469440元/ 24個月，就是每個月19560元。」等語，惟被告則抗辯：「(對於原告法代所述，有無答辯？)我並無權利要不要投標標案。」、「(是何人決定要投標本案？)是主管李芃葳決定的，他才分配給我的。」、「(公司是何時決定要以底價承攬？)是投標前一天，是楊琦告訴我隔天有四個標案要我去議價，但我並沒有議價的經驗，因此詢問楊琦，楊琦告知我的。」、「(年終獎金有無寫錯是否會影響公司決定是否以底價承攬？)不會，因為公司要拿到案子就必須以底價承攬。」、「(當初本案你經費表的編列你是如何編列？)依照臺北市文化局給的經費表格來編排的，裡面的金額是依照標案的規定寫的。」、「(標案的規定有無寫年終獎金怎麼寫？)應該會寫要編一年幾個月的年終獎金。」、「(本件你是不是把兩年誤編為一年？)是。」、「(所以此部分你確實有疏失？)是，但是我有給主管李芃葳檢查過。他也沒有檢查出來。」；「(你是否曾經製作這樣的利潤分析表給黃維亮？)沒有。」、「..當時投標並不是由我來完成，且投標完成之後，是主管黃維亮及李芃威決定要參加簡報並且分派簡報人員。」、「(本件是誰通知你處理本件標案的事情或是如原告所述是你自己擅自投標，事前沒有告知公司人員？)主管李芃威把本案的標案分派給我負責，他說我把這個標案分給你，進行企劃書撰寫。」、「(之後你如何處理？)之後我請李芃威用E-MAIL寄之前即105年度及106年度的企劃書給我參考，企劃書是一份，因為壹份就是兩個年度，跟本案一樣，一次投標就是兩個年度。李芃威寄給我之後，我開始進行企劃書撰寫，撰寫完成之後我將企劃書存至公司電腦的共用槽內，並在公司內面對面口頭告知李芃威審核企劃書，李芃威完成審核之後，在公司面對面口頭告知我企劃書內容沒有問題，請本案106年的專案管理師呂采蓉確認內容後，即可寄到影印店，請影印店印製，我用電子郵件信箱

寄企劃書給呂采蓉之後，呂采蓉以LINE跟我討論企劃書內容，經修正之後，我即依主管李芃威指示，以電子郵件寄給影印店印製，當時的主管名字、性別都忘記了，開車載其他企劃專員去影印店拿取企劃書，並且回公司完成封標程序，完成封標的人我不記得是誰，因為106年12月18日那天我外出簡報，因此由其他企劃專員完成封標及投標，投標方式是公司的人親自到臺北市政府投標，但當天不是我去投標。開標之後，標案符合資格，且只有我們一家符合資格，臺北市政府以電話及公文通知我們去簡報。主管黃維亮及李芃威將此案的簡報分派給我及呂采蓉，當天我跟呂采蓉也出席此場簡報，之後接到臺北市政府以電話及公文通知公司得標此標案，電話誰接得不記得，不是我接得。並通知公司去議價，議價通常是由主管李芃威或公司的經理級去臺北市政府議價，但當時主管李芃威去生產，且其他主管另有行程，因此在議價的前一天晚上，我接獲企劃專員楊琦轉告黃維亮決定承接此標案。」、「(所以原告公司直到這個時候，才決定承接此標案，而不是一開始投標時就決定承接？)投標只是表示有意願，並不是就是決定要承接。」、「(什麼時候開始就不能不接？)議價完之後就不能不接，在議價之前都可以不接。」、「(楊琦通知你之後情形為何？)並且指派我去隔天的四場議價，並且當天晚上由於我已經下班並離開公司，公司派人將隔天投標所需要的文件及公司大小章至我的住處交給我，那個人是誰我不記得，然後隔天我沒有進公司直接去四場出席議價，其中包括本案的議價。當天議價結論就是以底價承接這個標案。至此就不能再反悔，一定要以底價承接此標案。」、「(本件)並沒有造成實際的虧損，因為少編列的年終獎金及二代健保的費用為本案契約預算內所支付，就是38萬本來就在政府給的預算之內並不是公司支出的，本件的得標金額就是底價不管編列多少年終獎金及二代健保的費用，都要支出給員工，這是固定成本，因此並非由公司另外支出此筆費用。」、「(這部分計算錯誤會不會影響公司評估這個標案的

利潤？)不會，因為公司長期持有此標案，與本案的固定成本及利潤皆非常清楚，而公司才決定投標此標案。」、「(原告決定要承接此標案，是否會受上述編列錯誤而影響是否要承接？)原告在決定承接以前，流程上應該會再次確認本案的契約及相關文件，照公司的規定，本案在我議價之前，公司的主管黃維亮應該再次確認本案的契約內容來決定是否去議價並以底價承攬此標案。本案我不知道黃維亮有無再次確認。我只是被通知要去議價。」等語。而證人羅心眉則結證「(你是否知道企劃專員可否決定投標哪個標案？)不行，只有主管李芃葳才可以決定。」等語(見本院卷第351頁)。

4、本院綜核原告法定代理人、被告、證人楊琦、呂采蓉及羅心眉所陳各情及前揭LINE對話內容，堪認原告公司確係依循以往慣例有意並指示被告以底價承攬系爭委託案，此觀之(1)被告與楊琦上開LINE對話內容，被告表示伊還是不知道怎麼議價時，楊琦即回覆稱：「你就在減價的地方直接寫「願以底價承攬」蓋大小章。就好了。記得議完要跟承辦人拿影本。」等語。(2)證人楊琦結證：伊在本院卷第101頁所寫「你就在減價的地方直接寫「願以底價承攬」蓋大小章」等語，是議價的方式。我們不知道底價，是用文字記載是用底價承攬。關於本件於106年12月29日被告去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議價的流程，是機關會正式通知我們得標，得標需要去議價，我們會帶機關的通知書跟公司的大小章去議價，機關會有一個主持人宣布公司的報價總金額是多少，當場打開他們的底價封，然後他們看得時候會告訴我們有沒有進底價，如果有進的話就順利得標，如果沒有進底標的話，就要開始減價，我們會再報一次總價，直到進底價為止。細項部分的金額要如何調整以符合最後進底價的總額，這是回公司之後，承辦人員再做細項金額的調整等語。(3)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稱：「(本件標案議價時，要以底價為決標金額是何人於何時決定？)是我們的總經理黃維量決定的，是我們接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通知得標需要去議價之後才決定的，要以底價承攬。在文化

局招標時，他會設一個預算金額，例如是9百萬，我們投標時，所寫的金額只要不超過9百萬元就是合格標..。」、「(本件被告所載金額有無在合格標範圍內？)有。所以才會被通知簡報。」、「(本件被告去議價是何人派他去？)應該是總經理黃維量。」、「(被告去議價時，公司是不是有告訴他要以底價承攬？)請他寫願以底價承攬，我不知道是誰叫他這樣寫，『但是公司通常這樣處理』。」、「(所以本件被告議價時，是依照公司的指示而向臺北市文化局表示願以底價承攬，是否如此？)是。」、「(被告是否有權議價的金額還是必須依照公司的指示向臺北市文化局表示是願以底價承攬？)他有權可以決定，因為公司有提供授權書，授權書可以由企劃專員自己蓋，公司是有這樣的授權。」、「...在正常的接案流程中議價通常是填寫願以底價承攬。」、「(所以公司當時為何決定要以底價承攬？)因為總經理認為出去的案件我都看過。..因為總經理並不負責經費的審查，經費的審查是由我負責。」、「((提示本院卷第101頁最上方楊琦寫給被告的LINE)既然如此，為何楊琦會對被告表示你就在減價的地方直接寫願以底價承攬，蓋大小章就好了？)因為議價本身就是企劃專員的業務工作之一，楊琦也是企劃專員，『所以這個是原告公司的接案制式流程』。」、「(黃維量有無告知被告去議價時，要以底價承攬？)我不知道。」、「(本件如果依照原告公司制式接案流程，就是會以底價去承攬是否如此？)對。..。」等語，被告抗辯：「「(你是否曾經製作這樣的利潤分析表給黃維亮？)沒有。」、「(楊琦通知你之後情形為何？)並且指派我去隔天的四場議價，並且當天晚上由於我已經下班並離開公司，公司派人將隔天投標所需要的文件及公司大小章至我的住處交給我，那個人是誰我不記得，然後隔天我沒有進公司直接去四場出席議價，其中包括本案的議價。當天議價結論就是以底價承接這個標案。至此就不能再反悔，一定要以底價承接此標案。」、「(本件)並沒有造成實際的虧損，因為少編列的年終獎金及二代健保的費用為本案

契約預算內所支付，就是38萬本來就在政府給的預算之內並不是公司支出的，本件的得標金額就是底價不管編列多少年終獎金及二代健保的費用，都要支出給員工，這是固定成本，因此並非由公司另外支出此筆費用。」、「(這部分計算錯誤會不會影響公司評估這個標案的利潤？)不會，因為公司長期持有此標案，與本案的固定成本及利潤皆非常清楚，而公司才決定投標此標案。」等語可明。再佐以被告於簡報時向指出錯誤之提問委員表示「年終獎金有誤植，如果有幸得標，我們會再調整」等語，亦足證被告主觀上亦認有關經費表內各細項金額，係原告公司得標後方須予以調整，亦可認定。

5、依原告所提出之修正後經費明細表，顯係將被告所短列之年終獎金及年終獎金二代健保用計382274元，調整挪移至管銷利潤(即管銷利潤由被告所誤算之542998元，修正為160724元)，此對照原告提出之修正前後之經費表(見本院卷第19、21頁)即明。而原告所提出之修正後經費表既仍有160724元之管銷利潤，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公司如早知被告短列年終獎金相關經費382274元，即不會參與議價，而原告公司一但參與議價既本即要以底價承攬，被告亦確係原告相關人員指示而為原告表示本件原告要以低價承標，則原告以被告短列年終獎金相關經費382274元主張原告實際上有因此而受有損害，即非可採。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短列年終獎金相關經費382274元，實際上確有「導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據前揭說明，即難僅依原告片面主張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六)綜上，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本件顯尚不足以證明原告確有因被告誤短列年終獎金相關經費382274元，而實際上「導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對此有利於己事實，既未能提出足資為此認定之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據此對被告所為之本件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2274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繳納上訴審裁判費（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玉堂